

# 大连交通大学 2022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

## 一、学校自然情况

1. 学校全称：大连交通大学

2. 办学地点及校址：

大连交通大学旅顺口校区，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路 216 号。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 82.1 万平方米（约合 1230.7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5.9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11.9 平方米；生师比 17.9；专任教师 999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9.9%；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7337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948.6 元；图书 128.6 万册，生均图书 65.3 册。

## 二、艺术类招生计划

1. 学校经过对人才需求市场的分析、预测，结合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地区生源情况，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号召，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学校严格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2. 艺术类专业招生无预留计划。

3. 艺术类专业不限制语种。

4. 艺术类专业不限制男女生录取比例。

5. 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设置的艺术类招生专业计划，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招生网公告为准。（选考科目与 2019 年公布的选考科目保持一致）

## 三、艺术类专业设置

序号	专业代码	艺术类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非高考 综合改革省份）	科类2（采用“3+1+2”模 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授予学 位门类	学费（元/ 年·生）	备注
1	130310	动画	四年	三到七年	理工或文史或文 理兼招	物理学科类或历史学科类 或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艺术学	10000	
2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三到七年	理工或文史或文 理兼招	物理学科类或历史学科类 或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艺术学	10000	

备注：最终以各地方招生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和科目要求为准。

#### 四、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大连交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五、收费情况

1. 具体收费标准依据省物价部门批准或最新规定执行，各艺术类专业收取学费标准详见本简章“三、艺术类专业设置”；住宿费 1200 元/生·学年。

2.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辽教发[2006]76号文件执行，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根据有关规定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3. 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

（1）奖、助学金：

A.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均为每人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 4400 元；

二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 2750 元，按要求分秋季和次年春季两次发放。

以上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条件及评选办法按《大连交通大学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办法》执行。

B. 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实行，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等奖学金3000元，二等奖学金1000元，三等奖学金600元。

C. 校助学金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学校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实行，校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作为国家助学金的补充，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本科生中当学年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学年1000元。

#### D. 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的奖、助学金

设立大连交通大学各地区校友会爱心奖助学金等20余项由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2)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指定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财政贴息贷款；学生可在生源地进行办理。

(3)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扶困助学措施：我校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确保资助多元化，助贫育人两手抓。建立“奖、贷、助、补、减”多维一体的资助体系，有效缓解贫困生的学习和生活压力，解除贫困生的后顾之忧，鼓励学生“励志助学、感恩奋进”。

###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

我校无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 七、录取办法

#### 1.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对考生录取及体检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执行。入学后，我校将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我校在提档和录取时承认各省招考委关于加降分的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不适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3. 我校艺术类招生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统一采用考生所在地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实行平行志愿的地区及批次：对于各地区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我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不实行平行志愿的地区及批次：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计划招生数时，不再调阅第二志愿及其他志愿考生档案；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不足计划招生数时，在同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组织的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并获得艺术类统考合格证，高考文化课成绩和艺术统考成绩都达到所在省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政治思想考核和体检合格，其中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1) 辽宁省艺术类录取办法：艺术类专业在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我校投档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2+专业课成绩；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

(2) 内蒙古艺术类录取办法：按照文化课成绩乘以 40% 再加上专业课成绩乘以 60% 排序，使用“专业志愿清”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3) 其他省份艺术类录取办法：按照文化课成绩乘以 40% 再加上专业课成绩乘以 60% ，以“分数优先”为原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者，再相同：

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地区，理科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高者优先；文科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者优先；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若仍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具体使用办法，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地区，优先录取顺序按其相关文件规定的同分或同位处理办法执行；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若仍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具体使用办法，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5) 若教育部、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录取规定及学校其它相关规定调整，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94 号

办公部门：大连交通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16028

咨询电话：(0411) 84106239

办公电话：(0411) 84109197

招生网址：<http://recruit.djtu.edu.cn/>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艺术类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附件：

## 大连交通大学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艺术类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 模式高考改革省份	3+1+2 模式高考改革省份		备注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要求	再选科目要求	
1	130310	动画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2	130504	产品设计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备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最终公布为准。